

南投縣清境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- 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參、組織：

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校長兼任）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（由教導主任兼任），執行秘書一人（由訓導組長兼任），委員一人，由相關職務老師所組成。顧問二人由家長會代表、學區警政單位所組成。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三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四、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五、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六、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七、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
伍、職掌及分工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。

四、委員（總務主任）：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五、委員（教務組長）：交通安全教學學藝活動的推動及協調。

六、其他委員：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
七、顧問：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

陸、會議時間：

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訓導組長 李昀昇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陳靜惠

校長：



附件 114 學年度 清境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執掌表

職稱	姓名	學校職務	執掌	性別
主任委員	梁有章	校長	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	男
副主任委員	陳靜惠	教導主任	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	女
執行秘書	李昀昇	訓導組長	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。	男
委員	林清淵	總務主任	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	男
委員	楊舒婷	教務組長	交通安全教學學藝活動的推廣及協調。	女
委員	石皓庭	教師	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	女
顧問	楊亦靖	家長會代表	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	男
顧問	松岡派出所	學區警政單位		